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1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興

被告 王阿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70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707號卷第49頁，下稱板簡卷），係合意以中華銀行信用卡部所在地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）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3月7日與中華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中華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6年10月17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141,159元，而中華銀行於96年10月17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中華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中華銀行信用卡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、中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為證（見板簡卷第15-49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 計	1,5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